

事物的辩证法

肖太陶 著

河海大学出版社



事物的辩证法

肖太陶 著

敬请

李瑞环同志批评指正

肖太陶

1994.2.6.

河海大学出版社

(苏)新登字第 013 号

内 容 提 要

辩证法是哲学的精华。

本书以“事物”作为一般辩证法范畴逻辑运动的主体和开端,按照由抽象到具体的原则,将整个一般辩证法内容分为事物的直接性规定、事物的联系、事物的转化、事物的发展四个基本层次,详细探讨了各层次的基本特征、具体内容和相互关系。在此基础上,讨论了作为发展补充的衰退、循环和外在否定,讨论了现实世界过程的辩证法。

本书全面地综合了一般辩证法理论的成果,并在逻辑中再现了它的历史发展,探讨了开端、体系、范畴关系等长期来争论不休的问题,在一般辩证法理论的研究和表述上,独辟蹊径、颇具新见,是一部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著。

责任编辑:卢黎明

事物的辩证法

肖太陶著

出 版:河 海 大 学 出 版 社

(南京西康路1号, 邮政编码:210024)

发 行:江 苏 省 新 华 书 店

印 刷:淮 阴 市 机 关 印 刷 厂 印 刷

(地址:淮阴市健康西路140号 邮政编码:223001)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7 字数 150 千字

1993年11月第1版 1993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 册

ISBN 7-5630-0643-5/B·9

定价:4.50 元

(河海版图书若有印刷装订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序

呈现在读者面前的是一位青年学者十年寒窗创造性研究成果。它是作者设计的一幅富有特色的唯物辩证法体系的画卷。

我说这是一部创造性研究成果,首先是指它对辩证法总体特征作了新的概括。一般认为,联系和发展是辩证法的两个基本观念,它们贯穿于辩证法的所有内容之中。但联系和发展这两者之间的关系是怎样的?我们通常并没有进一步研究。早几年,有的学者提出,转化也是一个相对独立的总体范畴,和联系、发展一样,具有普遍的意义。观点是新颖的,可惜却没有下文,而且也没有研究联系、发展与转化之间的内在关系。恐怕正因为如此,这个思想才没有产生应有的影响并以“逻辑的格”固定下来。本书作者充分吸收前人研究成果,在对辩证法范畴全面分析、系统研究的基础上,探讨了联系、发展与转化的内在规定及相互关系,确定了联系、转化、发展之间的层次系统,这在辩证法总体特征的把握上,不能说不是一个重要的进步。

其次,这部著作对辩证法范畴作了前所未有的分类。全书以“事物”为主体范畴,按照由抽象到具体的原则,把一般辩证法的内容分为事物的直接性规定、事物的联系、事物的转化、事物的发展、发展的补充、现实世界过程等六个层次,构思新颖,见解独到而又自然而然,毫不勉强。不仅对唯物辩证法理论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论述,达到了一般辩证法研究领域的新境界,丰富和充实了一般辩证法的理论内容,而且在解决规律和范畴的统一表述方面,取得了重要成果。

再次,本书对解决唯物辩证法的科学体系问题,迈出了可喜的

一步,作出了有价值的贡献。

说到体系,人们往往投之以贬,认为体系总是保守的、僵化的、形式主义的。至于构造体系者,则常常被视为虚浮不实、狂妄自大;青年人搞体系,似乎还特别犯忌。这种看法是偏颇的。对于体系和体系的构造,要作具体分析。科学理论体系的形成有个时机问题。它直接取决于科学理论成熟的程度。一门科学或学科,在它刚刚提出问题或条件不成熟的时候,要构造体系是很困难的。而当大量材料涌流出来,没有体系,就无法整合这些材料,就不能克服混乱局面的时候;当学术观点纷争、理论探讨深化,认识有可能趋向共识的时候;体系的研究和构造,就自然要提上议事日程。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理论,经过一百多年的形成和发展,从整体上建立完备的理论体系已是时候了。哲学界有许多志士仁人在为此努力。

本书作者肖太陶,1982年毕业于南京大学哲学系,在这所具有优良学术传统和研究风气的学园里,养成了严谨的治学态度 and 不懈的追求精神。十年来,他在大学里讲授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同时,潜心钻研,功夫不负有心人,终于在这个哲学基础理论层面的研究上获得了耕耘者的喜悦。

我愿向读者推荐这部新作,让它在哲学百花园里竞放!

中共江苏省委党校
哲学教授 张桂岳

1993. 8. 30

目 录

序	张桂岳
一、导论	(1)
1. 问题	(1)
2. 主体	(5)
3. 开端	(13)
4. 原则	(18)
二、事物的直接性规定	(22)
5. 存在	(22)
6. 空间	(25)
7. 时间	(27)
8. 运动	(30)
9. 质和量	(32)
三、事物的联系	(40)
10. 具体	(41)
11. 整全	(47)
12. 系统	(56)
四、事物的转化	(73)
13. 因果	(74)
14. 必然	(83)
15. 本质	(97)
五、事物的发展(上)	(107)
16. 源泉	(111)
六、事物的发展(中)	(135)

17. 过程	(135)
七、事物的发展(下)	(149)
18. 节奏	(149)
八、发展的补充	(165)
19. 衰退	(165)
20. 循环	(168)
21. 外在否定	(174)
九、现实世界过程	(177)
22. 构成的元素	(178)
23. 总的方向	(183)
24. 发展中的多样化	(187)
十、世界的统一	(189)
25. 统一的基础	(189)
26. 统一的途径	(194)
27. 统一的歧点	(198)
十一、结束语:发展学说的基础、应用和推广	(204)
后记	(211)

一、导 论

1. 问题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生前都曾有系统地叙述辩证法的打算。1858年1月14日,马克思在给恩格斯的信中第一次表示,如果有时间,他打算简要地阐述由黑格尔发现、但又被他本人弄得含混不清的辩证方法中的合理成分。十年后,1868年5月9日,马克思在给狄慈根的信中,再次提到了这件事。恩格斯从1873年开始,差不多用了十年时间,研究自然科学中的辩证法问题,留下了我们今天读到的、包含着丰富内容的《自然辩证法》手稿。列宁在专门研究了黑格尔哲学、特别是他的《逻辑学》以后,曾勾勒了辩证法体系的轮廓,拟订了著名的“辩证法十六要素”。但是,由于新理论的伟大的奠基工作^①和紧张的共产主义活动,马、恩、列都没有来得及系统地叙述辩证法。马克思把辩证方法首先应用于政治经济学和历史科学;恩格斯则应用于自然科学及其历史;列宁把它应用于分析新的历史情况: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时代以及自然科学的最新革命。^②马克思主义传播到中国,给中国无产阶级提供了锐利的思想武器,并在中国革命的实践中得到了丰富和发展。毛泽东的《矛

^① 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未完成的论文“辩证法”中写道:“我们在这里不打算写辩证法的手册,而只想表明辩证法的规律是自然界的实在的发展规律,因而对于理论自然科学也是有效的。因此,我们不能详细地考察这些规律的相互的内部联系。”《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47页。

^② 参见[苏]凯德诺夫《论辩证法的叙述方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431页。

盾论》，第一次系统地阐述了对立面统一这个辩证法中的核心问题。但是，实践的紧迫需要把基本原理的运用和具体化提到了首位，而把理论系统化的任务留给了后人。

马克思、恩格斯逝世以后，对一般辩证法影响很大的理论自然科学发生了一系列重大变化。相对论、量子力学、分子生物学及一大批边缘学科、交叉学科的产生；信息论、控制论、系统论及一群综合性科学的出现；电子计算机的发明和迅速发展；数学上集合论的创立^①及其公理化运动、歌德尔理论的提出；自然科学大量向社会科学渗透，数学、物理学、生物学、控制论、信息论、系统论等在社会领域得到广泛的运用；^②等等。这些重大的科学成就，有的直接涉及到一般辩证法问题，如相对论，涉及时空特性问题，有限与无限问题；量子力学，涉及因果律问题；分子生物学，涉及必然—偶然问题。有的提出了新的哲学问题，如系统科学，提出了结构、层次、环境、有序、无序、信息等原有辩证法理论中没有或不甚明朗的联系形式和演化机制问题。整个地说来，科学已从十九世纪的单层面的研究进入了二十世纪的多层面的高度综合、高度分化的时代。科学多层次的形成，新层次的出现，辩证地否定了原来认为绝对普适的规律，突出了规律的条件性问题。而科学本身的进步，又使人们愈来愈关心“发展”的本质问题。所有这些，都自然地要求哲学重新审视已有的成果，并改进自己的形态。

不仅自然科学，社会实践也深深地影响着一般辩证法。共产主

① 近代的集合论起源于康托尔，他为这个新数学分支奠定基础的论文发表于马克思逝世的1883年，题为《论线性集合》。

② 我们当然还应该看到另一个方向的渗透，即哲学、社会科学、人文科学向自然科学的渗透。现代自然科学也从它们那儿汲取了许多新概念和新方法。语言学、心理学、经济学、社会学，不仅直接间接地促进了自然科学，而且甚至成了有些自然科学的理论基础，比如计算机科学、信息科学都吸收了现代语言学的方法，“人工智能”、“人—机对话”，实际上把计算机科学和语言学、心理学熔为一炉。不过，我们在这里关心的是前一个方向的渗透。

义运动在出现了一次高潮(产生了一批社会主义国家)后,进入了一个低谷。东欧剧变,苏联解体,社会主义面临着挑战。如何看待社会主义,如何看待资本主义,如何处理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关系,这都不仅需要我们面对现实,深入研究,而且需要我们准确掌握和运用辩证思维的方法。

“任何时候都必须用思想的首尾一贯性去帮助还不充分的知识。”^① 改变三十年代在苏联形成的辩证法理论框架,已经成了辩证法发展的迫切要求。

很多学者已经注意到了这个问题的重要意义。1980年的第2期《中国社会科学》,发表了肖焜焜同志的长文,《关于辩证法科学形态的探索》,首先提出了一般辩证法理论体系问题。不久,中国科技大等五院校合编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内容的合理叙述作了改进的尝试。高清海等同志撰写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大纲》^②、黄楠森同志的《一个以列宁的〈哲学笔记〉为根据的唯物辩证法体系草图》^③、北京大学哲学教研室组编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④等等,也都从不同角度对一般辩证法体系乃至整个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作了探索。此外,还有不少同志报告了关于构成体系的原则、体系的出发点、体系的总特征、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对象等方面的研究结果。为要进一步深入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把各方面的结果整合起来,很有必要。而要整合各方面的、有时还表现为相互排斥的结果,系统地考察和叙述整个理论,必不可少。

这是件相当艰难的工作。面对大量的研究材料,要充分地消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第21页。

② 载《学术论坛》1982年第3期。按照这个大纲编著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基础》上、下册,由人民出版社分别于1985年、1987年出版。

③ 载《人文杂志》1983年第1期、第2期。

④ 北京大学出版社1984年出版。

化、吸收它们，殊属不易。在哲学史上，能在这样的工作中获得成功的，为数不多。^① 不谈整个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单在一般辩证法这个层面^② 除了各个范畴和规律需要专题探讨，从体系建设方面来看，也起码有这么一些问题：

首先，是唯物论和辩证法的关系问题。原则上，这个问题早已解决，但二者在理论结构和内容上的统一，至今尚未很好实现。如果唯物论和辩证法分为两块，那么，尽管我们声明这是“有机整体”，也难免它的拼凑的性质。

其次，辩证法规律与范畴的关系。这里有与上面类似的任务，那就是要消除“块别”，融为一体。

第三，范畴之间的关系。辩证法范畴之间存在一定的联系，揭示这种联系是理论系统表述的必要前提。

第四，关于辩证法的规律。辩证法的规律有多少，相互关系如何，由这种相互关系决定的各自在体系中的地位如何？

第五，除了收入现行表述体系的范畴，还有没有其他必需吸取的范畴？

第六，如何消化吸收现代科学方法论中产生出来的新观念，新范畴？怎样把它们和已有辩证法基本范畴融为一体？

第七，联系和发展作为辩证法的总体特征，怎样贯穿到整个理

^① 恩格斯说：“对思维形式、逻辑范畴的研究，是有益的和必要的，而且从亚里士多德以来，只有黑格尔才系统地做到了这一点。”《自然辩证法》，第218页。

^② 不管人们对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如何理解，一般辩证法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基本地位是不容否认的。我们当然不会忽视著名西方马克思主义理论家乔治·卢卡奇的那个有影响的观点。在他的第一部马克思主义著作《历史和阶级意识》（1923年）中，他认为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只是历史领域的辩证法，恩格斯把它推广到自然领域是对马克思辩证法的严重误解。这种取消一般辩证法的观点显然是站不住脚的。后来，他自己也放弃了这个观点。参阅G·H·R·帕金森《乔治·卢卡奇》，1977年英文版，第35页、第38页、第47—48页。

论体系中去？

第八，完整的体系如何才能又是开放的、发展的体系？

如此等等。这些问题的正确回答，是建立唯物辩证法理论系统所必不可少的。但是，这些问题又不好孤立地去回答，离开对唯物辩证法理论的系统把握，孤立地研究这些问题，不可能得到完整答案。

2. 主体

我们的任务要求我们必须先确定一个合适的视角。从这个视角，我们能够看到唯物辩证法的内在联系，并加以系统的陈述。最好的视角就是能够把所有逻辑范畴都牵引出来的逻辑主体。逻辑主体的确定，是一门科学系统表述的必要前提。没有贯穿整个体系的主体，理论本身就不可能系统化，范畴的排列就难以避免主观随意性，而范畴的规定也无法达到比较准确地反映对象本性的程度。

关于“主体”，从现代汉语词典中我们可以查到它的两种含义。其一是指事物的主要部分。其二是指与客体相对的认识、实践着的人。这两种含义，对一般人来说，理解起来并不困难。不过，实际上，在科学和哲学中，“主体”还有另一种意思，即作为属性或运动的“承担者”。比如说，机械运动的主体是宏观物体，生物运动的主体是生物体。

所谓逻辑运动的主体，即指逻辑范畴由以引出的对象，逻辑体系由以展开的轴心。比如，化学是研究物质（单质及化合物）的组成、结构、性质及其变化规律的一门自然科学，物质（单质及化合物）就是这门科学的研究对象，因而也是这门科学理论叙述中的逻辑主体，组成、结构、性质及其变化规律都是属于它们、从它们中产生出来的。再如形式逻辑，研究思维形式及其初步规律，思维形式就是它的研究对象和理论叙述中的逻辑主体。形式逻辑的任务就

在于揭示思维形式的类型、特征及在正确思维中的要求。逻辑主体的研究是科学探讨的重要内容之一,因为弄清运动的主体与弄清主体的运动都是科学研究的一个方面。对于一个科学家来说,如果他发现了奇异的现象(性质、作用、关系)而不知道它是由什么东西引起或造成的,他一定不会善罢甘休,一定要搞清楚是怎么回事,否则的话,他就不敢作出结论。

辩证法范畴也是有逻辑主体的。

辩证法范畴的逻辑主体不是别的,就是“事物”。辩证法范畴也不是别的,就是事物的规定及其相互关系。人们的辩证观念是在对事物的认识过程中形成的。“事物的辩证法创造观念的辩证法,而不是相反。”^① 脱离开事物这个逻辑主体,范畴就会被抽象化,成为可以随意引伸、随意安排、随意搬套的空乏概念。脱离开事物这个逻辑主体,范畴的复杂含义及其相互关系就不可能根本弄清。

把“事物”作为辩证法范畴的逻辑主体,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批判地改造黑格尔辩证法的结果。黑格尔的辩证法是理念的辩证法、唯心的辩证法。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在从黑格尔唯心主义体系中剥离出辩证法因素、把头足倒置的唯心主义辩证法改造为现实基础上的唯物主义辩证法的时候,他们到处都在用“事物的辩证法”去代替“理念的”、“绝对观念的”、“绝对精神的”辩证法。马克思说:“我的辩证方法,从根本上来说,不仅和黑格尔的辩证方法不同,而且和它截然相反。在黑格尔看来,思维过程,即他称为观念而甚至把它变成独立主体的思维过程,是现实事物的创造主,而现实事物只是思维过程的外部表现。我的看法则相反,观念的东西不外是移入人的头脑并在人的头脑中改造过的物质的东西而已。”^② 恩格斯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中,总结他

① 列宁:《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210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24页。

和马克思通过费尔巴哈而从黑格尔主义者转变为辩证唯物主义者的过程时写道：“黑格尔不是简单地被放在一边，恰恰相反，上面所说的他的革命方面，即辩证法，是被当做出发点的。但是这个方法在黑格尔的形式中是无用的。在黑格尔那里，辩证法是概念的自我发展。绝对概念不仅是从来就存在的（不知在哪里），而且是全部现存世界的真正的活的灵魂。……我们重新唯物地把我们头脑中的概念看做现实事物的反映，而不是把现实事物看做绝对概念的某一阶段的反映。”^①“马克思把存在于事物和关系中的共同内容概括为它们的最一般的思维表现，所以他的抽象只是用思维形式反映出已存在于事物中的内容。”^②

众所周知，列宁曾仔细地研读过黑格尔的《逻辑学》，并作了详细的摘录和唯物主义的“翻译”、发挥，最后，勾画了一个唯物主义辩证法的总的框架。列宁写道：

（1）从概念自身而来的概念的规定[应当从事物的关系和它的发展去观察事物本身]；

（2）事物本身中的矛盾性（自己的他者），一切现象中的矛盾的力量和倾向；

（3）分析和综合的结合。

大概这些就是辩证法的要素。

或者可以较详细地把这些要素表述如下：

×（1）观察的客观性（不是实例，不是枝节之论，而是自在之物本身）。

（2）这个事物对其他事物的多种多样的关系的全部总和。

^① 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3—34页。

^② 恩格斯：《致卡·考茨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第209页。

(3)这个事物(或现象)的发展、它自身的运动、它自身的生命。

(4)这个事物中的内在矛盾的倾向(和方面)。#

(5)事物(现象等等)是对立面的总和与统一。

(6)这些对立面、矛盾的趋向等等的斗争或展开。

(7)分析和综合的结合,——各个部分的分解和所有这些部分的总和、总计。

×(8)每个事物(现象等等)的关系不仅是多种多样的,并且是一般的、普遍的。每个事物(现象、过程等等)是和其他的每个事物联系着的。

(9)不仅是对立面的统一,而且是每个规定、质、特征、方面、特性向每个他者[向自己的对立面?]的转化。

(10)揭露新的方面、关系等等的无限过程。

(11)人对事物、现象、过程等等的认识从现象到本质、从不甚深刻的本质到更深刻的本质的深化的无限过程。

(12)从并存到因果性以及从联系和相互依存的一个形式到另一个更深刻更一般的形式。

(13)在高级阶段上重复低级阶段的某些特征、特性等等,并且

(14)仿佛是向旧东西的回复(否定的否定)。

(15)内容和形式以及形式和内容的斗争。抛弃形式、改造内容。

(16)从量到质和从质到量的转化。[(15 和 16 是 9 的实例)]^①

列宁的这个概括,内容极为丰富。毫无疑问,它是我们研究和叙述“事物的辩证法”的基本依据之一。在“事物辩证法”中,这里的每一个要素都得到了充分的重视并将得到全面的阐述。不过我们

① 列宁:《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 1974 年版,第 238—239 页。

先不忙说这些。我们在这里要指出的，是一个为众多研究者所忽略的基本事实——列宁讲的正是“事物的”辩证法而不是别的。无论从“三要素”、“七要素”看，还是从“十六要素”看，我们所要考察、所要叙述、所要分析与综合的，正是事物的规定、事物的关系、事物的发展、事物的自身运动。只有首先注意到这一点，首先确定这一点，才谈得上进一步弄清这些规定、这些关系、这些过程的具体内容、详细情形以及它们的合理表述。

把“事物”作为辩证法范畴的逻辑主体，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本性和使命所要求的。就最一般的意义说来，马克思主义哲学就是唯物辩证法（或辩证唯物主义）。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是紧密结合在一起的。人们可以在观念中将它们分为两个方面，却不能在实际上（在理论内容和结构上）将它们分为两块。在哲学史上，唯物主义确曾与辩证法分离过，出现了形而上学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辩证法。但这种唯物主义与辩证法的分离，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已不复存在。马克思主义哲学，正是克服旧唯物主义的局限，吸取唯心主义辩证法的“合理内核”，而形成的科学方法论。它既不是要构造一个世界模式，也不是要寻找事物的本体，更不是要建立包罗万象的知识体系，用臆想的联系代替具体科学的研究，而只是要为人们认识事物提供最一般的规范和原则。它必须从各类事物的特殊本质和特殊规律中，抽象出具有普遍必然性的一般本质和一般规律。唯其如此，它才能根本不同于“自然哲学”或“科学的科学”，而成为独立于实证科学的一般方法论。当然，它的结论不是凭空杜撰的，而是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人文科学、思维科学的概括和总结。它必须从具体科学和日常生活取材，在这些场合，“事物”就是各种具体存在的客体。

说马克思主义哲学就是唯物辩证法，那么，一个显而易见的问题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不仅要研究自然、社会、思维领域中的共同规律，而且要分别研究这些领域的一般规律。它们之间的关系怎样

呢?自然界服从一般辩证法的规律,同时又有它的具体表现,这是自然辩证法(狭义);人类社会作为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服从自然界运动的规律性,又具有高于一般自然过程的特殊本质,这是历史辩证法(或历史唯物主义);认识,作为人的活动的一个方面,以全部社会生活特别是社会实践为前提,以特殊物质——人脑为基础,服从自然界的规律和历史规律,又有不同于一般自然规律、历史规律的特殊本质,这是认识的辩证法,如此等等。唯物辩证法包括一般辩证法、自然辩证法、历史辩证法、认识辩证法等等,它是由抽象(简单)到具体(复杂)的系统,一与多统一的整体。唯物辩证法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总的精神,它落实下来,就是一般辩证法(包括事物的辩证法和现实世界的辩证法,现实世界的辩证法是事物的辩证法的综合体现。)、自然辩证法、历史辩证法、认识辩证法,等等。恩格斯说:“辩证法不过是关于自然、人类社会和思维的运动和发展的普遍规律的科学。”^①

把“事物”作为辩证法范畴的逻辑主体,也是唯物辩证法世界观与方法论统一的要求。“所谓世界观(亦称宇宙观)就是人们对于整个世界、整个宇宙、包括自然界、社会和人及人的主观精神世界在内的根本观点。”^② 世界观也就是方法论,因为人们的世界观总是在观察和处理各种具体事物和具体问题时通过所持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方法而表现出来。人们用对世界的根本观点来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这就是方法论。有什么样的世界观,就会有什么样的方法论。

世界观同方法论的统一,通常被认为是同一个东西(哲学)的两个方面(功能),这是不错的。那末,这两者的统一还有没有具体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70年版,第139页。

^② 肖前、李秀林、汪永祥主编:《辩证唯物主义原理》(修订本),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2页。